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6年5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董事會及董事指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等。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等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有2名獨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勝任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會計專業人士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主任委員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八條 委員每屆任期三年，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期間如有委員因辭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審計委員會職務，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第五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九條 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委員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十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離職管理制度中關於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本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實施細則第十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並不影響其在任期內繼續行使其作為公司董事所具有的職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

一、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責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二、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維持適當的關係

(八) 提議聘請、重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包括財務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以下所有「外部審計」均相同)機構，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九)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審計委員會應每年檢視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例如，若外部審計機構同時亦提供非審計服務，則審計委員會應考慮：

1. 就審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3. 有關非審計服務的性質、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審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4.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十)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十一)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及其進度；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十二) 就上述第(十一)項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四、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十三)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十四)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十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十六)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的協調，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有「足夠資源」指處理相關工作的僱員具備合適資歷、經驗、操守及獨立思維；

(十七)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施；且應監察管理層落實任何關鍵的財務報告新準則的進度，並時刻關注有關財務報告的稅務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十八)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九)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二十)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向董事會解釋；

(二十一) 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和內部監控自我評價情況，對公司重大風險、重大控制缺陷進行審議及認定；

(二十二)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二十三) 督促管理層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系統有效；

(二十四)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十七條 委員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委員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取得由股東會確定的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貼外，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等。

第四章 審計工作組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審計工作組設組長一名。

第二十二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由審計委員會聘任或解聘，直接對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第二十三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員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一) 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兩名及以上委員聯名提議時。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二十九條 委員應當積極參加並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每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第三十二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的議題時，該委員應當迴避，不參與該等議題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如有)等相關會議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委員的姓名，其中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三) 會議議程、議題；

(四) 參會人員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第三十六條 委員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該等決議承擔責任。審計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委員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及表決情況，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四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